

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 托 人：陕西省体育局

咨 询 人：陕西康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保密、准确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委托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省训练中心西田径场训练保障提升改造项目

2、服务类别：工程造价预算审核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成果文件为止。

三、时间节点要求

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通知之日开始实施，至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终结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委托人责任

(1) 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(2) 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。

(3) 咨询人工作人员未按协议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的，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，亦有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(4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委托人对咨询人相关的工作人员有选

择的权利，有权抽查其工作底稿。当咨询人工作进度、质量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咨询人重新调配工作人员。

(5) 有获知编制（审核）进展并进行监督的权利。

(6)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。

2、咨询人责任

(1) 咨询人受理后三天内书面提出完成编制（审核）工作所需资料。咨询人在实施过程中与本次委托项目相关的问题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(2) 咨询人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具备二级以上造价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（从事造价咨询专业 3 年以上），业务熟练，责任心强，思想品德过硬。

(3) 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造价成果有保密义务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(4) 因咨询人违法、违规、违约、失密、舞弊等行为，导致委托人委托失败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若委托人已支付费用的，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；若委托人未支付费用的，委托人将不再支付费用。

(5)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



五、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1、本次造价咨询收费为：含税固定总价：伍仟零贰拾伍元整
(¥5025.00)。

2、付款时间：正式出具审核报告书后尽快结清造价咨询费用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委托的审核工作结束、费用结清后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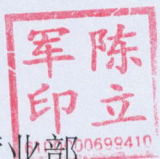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 陕西省体育局

咨询人（公章）： 陕西康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694005309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